**花蓮縣文化局人力性別分析**

**111年**

****

**花蓮縣文化局編製**

**111年8月**

**目次**

1. **前言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第1頁**
2. **花蓮縣文化局編制人力性別統計………第2頁**
3. **花蓮縣文化局臨時約用人力性別統計…第3頁**
4. **文化相關機關人力性別統計……………第4頁**
5. **文化相關機關性別人力比例……………第6頁**
6. **結語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第7頁**
7. **附註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第7頁**

**圖目錄**

**圖一、花蓮縣文化局編制人力性別統計………第2頁**

**圖二、花蓮縣文化局臨時約用人力性別統計…第3頁**

**圖三、文化相關機關男性人力性別統計………第4頁**

**圖四、文化相關機關女性人力性別統計………第5頁**

**圖五、文化相關機關性別人力比例(男／女)…第6頁**

1. **前言**

本局隸屬花蓮縣政府，掌理本縣圖書閱讀、藝文展演與發展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事項。

組織架構為正副局長及秘書各1人，下設行政暨文化設施科、圖書資訊科、視覺藝術科、藝文推廣科、表演藝術科、文化資產科、人事室、會計室與政風室。

所屬館舍有花蓮縣石雕博物館、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、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及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，另有附屬館舍花蓮縣考古博物館、吉安慶修院。

然推動局務及辦理各項活動業務均需人力辦理，故進行106至109年度本局與中央之人力資源與性別分析比較。

1. **花蓮縣文化局編制人力性別統計**

本局編制為職員34員、工友2員、技工1員及駕駛1員，惟工友、技工及駕駛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遇缺不補，110年底僅存工友1員。而本局另有約聘雇人員編制，109年2月前為9員，110年底為8員。本局男女比例自106年度起由女多男少至110年底漸趨於相等。



資料來源：花蓮縣文化局(以每年12月在職人數為準)

1. **花蓮縣文化局臨時約用人力性別統計**

本局約用人員一般來自於各專案計畫或工程，臨時人員一般來自各項常規業務編列之。而本局自106年起各專案計劃及工程案連年增加，致使約用人員總人數由106年度22人增至110年61人，而男女比例除107年度近於相等外，其餘年度女性均占6至7成。



資料來源：花蓮縣文化局(以每年12月在職人數為準)

1. **文化相關機關人力性別統計**

　　中央政府相關數據來自「文化統計網 - 歷年文化統計資料查詢

」，於每年9月更新前一年度數據，故無110年度數據，僅就106至109年度數據與本局數據加以比較。由表可知，本局無論男女絕對人數均呈增長狀態，全國文化相關機關人力占比亦呈上升狀態。



中央政府資料：文化統計網 - 歷年文化統計資料查詢-文化行政人力-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https://stat.moc.gov.tw/HS\_UserCatalogView.aspx

花蓮縣文化局資料：來自花蓮縣文化局



中央政府資料：文化統計網 - 歷年文化統計資料查詢-文化行政人力-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https://stat.moc.gov.tw/HS\_UserCatalogView.aspx

花蓮縣文化局資料：來自花蓮縣文化局

1. **文化相關機關性別人力比例**

若將男性人數除以女性人數，可得男女相對比例，由下表可知，無論中央、地方或本局，女性均多於男性，且相對比例大多維持在一個固定區間，只有小幅度的變動。



1. **結語**

由上各表可知，無論本局或中央政府，106年至109年度文化類人力均呈上升狀態。這多因於歷年計劃類預算金額不斷增加，致使約用人員上升。但不論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、文化部相關機關或本局，男女性的比例均在一個變動不大的比例間變動，且呈現女多男少的情況。

以本局為例，編制內人力男女比例趨於相等，但約用人力呈現較明顯的女多男少，致使本局整體人力女多於男。以109年度為例中央政府為各類別中男女比例差距最小(男：女＝44：56)，地方政府差距最大(男：女＝28：72)，本局則在兩者之間(男：女＝40：60)，並較近於中央政府平均比例，代表本局人力性別比例已接近於全台平均水準。

1. **備註**

注一：文化人力為職員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職代每年12月底在職人員合計數。

注二：臨時約用人力為各臨時、約用人員每年12月底在職人員合計數。

注三：志工人力為各本局志工每年12月底在職人員合計數。

注四：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統計資料來自「文化統計網 - 歷年文化統計資料查詢」https://stat.moc.gov.tw/HS\_UserCatalogView.aspx。